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校碩士之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如經本系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 三、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前項規定。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 五、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

本學位論文(報告)為本人(即著作權人) \_\_\_\_\_ 於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學位論文(報告)。

學位論文(報告)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不提供公眾閱覽: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

涉及機密,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延後提供公眾閱覽: **※依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規定, 至多 5 年**

涉及機密,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公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所(學程)主管: \_\_\_\_\_ (簽名或核章)

系所(學程)章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1 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時, 請檢附本申請書正本並裝訂於論文(報告)書名頁次頁。
- 2 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之項目含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 3 凡以專利事項理由提出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時, 下列檢附證明文件擇其一即可: 專利案號、提請申請專利之文件及指導教授聲明書、預備申請專利之計畫編號及指導教授聲明書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